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0-034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1）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4）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废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1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会〔2017〕22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公司截止目前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执行该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2、债务重组准则

公司截止目前未发生债务重组业务，执行该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3、收入准则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

4、财务报表格式主要调整项目如下：

根据财会〔2019〕16号的要求，本次主要变动内容及影响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① 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等项目；

②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项目；

③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 合并利润表：在原“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3) 合并现金流量表：删除了“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项目。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了“专项储备”项目。

以上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中相关内容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事前认可及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